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651號

原告 昇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泉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 律師

被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岳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 律師

複代理人 陳亞暄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534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55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宏普建設『有逸天』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向原告購買磁磚材料，雙方約定保留款為進場合格數量5%，雙方並簽訂有材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書）為憑。原告均已依被告指示如期交貨，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06年間順利取得使用執照，惟被告尚積欠保留款新臺幣（下同）000000元遲未給付，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所交付之磁磚，經被告使用於系爭工程後，發現磁磚間出現水漬汙染，且此水漬汙染無法以一般清潔方式去除，雖經被告通知原告，惟原告不願就此瑕疵進行改善，被告僅另行請訴外人品佑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品佑公司）、地寶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地寶公司）進行地磚美容工作，被告因修補水漬汙染瑕疵而額外產生0000000元之費用，應由

01 原告負擔，抵銷原告請求之保留款635534元後，原告已無餘
02 額可供請求。(二)系爭買賣合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工程期
03 款：每期依實際進場合格數量計價95%，保留5%(待進退貨完
04 成業主驗收合格後估驗)」，可知本件保留款於被告之業主驗
05 收合格後，即可請求。而系爭工程係於106年7月10日竣工，
06 原告自斯時起即可行使貨款請求權，惟原告係於108年7月22
07 日向鈞院聲請調解，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
08 規定時效，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
09 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
10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工程向原告購買磁磚材料，被告尚積欠
12 保留款635534元未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合約書、
13 保留款請款單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僅以前詞置辯
14 。經查，

15 (一)本件經兩造合意送請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
16 ，認為：「鑑定標的物業經SGS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之臺中材料暨工程實驗室進行相關試驗，並提出試驗報告。
18 根據試驗報告結果顯示，本鑑定標的物於(1)表面品質、(2)尺
19 度(長、寬、厚)、(3)尺度收縮不齊、(4)翹曲、(5)直角性、(6)
20 吸水率、(7)彎曲破壞載重及抗彎強度及(9)耐紬裂性等試驗項
21 目，皆為符合CNS9737標準之要求。其餘(8)耐磨耗性、(10)耐
22 污染性及(11)耐藥品性等項目，雖於無合格標準之規定，但皆
23 可視其具有符合鑑定標的物使用場所之高耐磨耗性(等級4)
24 ，以及最高之耐污染性及耐藥品性等級」、「本鑑定物可判
25 定符合CNS9737標準之相關要求」，有該公會於109年10月12
26 日以(109)省土技字第1246號函檢送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
27 ，是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磁磚有瑕疵，可以修補瑕疵而額
28 外產生之費用抵銷云云，不足採信。

29 (二)系爭買賣合約書第6條第1款約定：「工程期款：每期依實際
30 進場合格數量計價95%，保留5%(待進退貨完成業主驗收合格
31 後估驗)。」、第2款約定：「保留款：保留款待工程完竣、

01 整修清潔完成、經甲方(指被告)及甲方之業主複驗無誤且甲
02 方之業主核撥甲方之保留款後經書面簽認後結算付清。」是
03 原告請求保留款之起算點為被告之業主核撥被告保留款後經
04 書面簽認後結算，而非自系爭工程完竣日起算。被告抗辯原
05 告保留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時效，依民
06 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拒絕給付云云，亦不足採信。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磁磚有瑕疵，可以修補瑕
08 疵而額外產生之費用抵銷及原告保留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民法
09 第127條第8款規定時效，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
10 拒絕給付云云，均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
11 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
13 與規定相符，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15 酌與上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吳克雯